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柏松綠化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憶慧

訴訟代理人　盧兆民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添榜

訴訟代理人　林耀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壹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貳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參、本判決原告以新台幣20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黃添榜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一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陳憶慧與被告黃添榜原為夫妻關係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5月28日雙方協議離婚，合先敘明。前於104年7月間，被告欲投資訴外人賴豐松、賴智凱所有坐落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之合建案計

10%（原證1），而向原告借貸上開投資款項，但雙方未約定還款期日，亦無約定利息，原告遂依被告之指示，分別於下列時間匯款：

㈠104年7月20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至訴外人億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億喬公司）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（下稱國泰世華銀行）帳號000000000000之帳戶內（原證2，卷第27頁）；

㈡104年12月23日匯款100萬元至億喬公司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之帳戶內（原證2，卷第29頁）；

㈢105年11月17日匯款100萬元至億喬公司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（下稱華南銀行）帳號000000000000之帳戶內（原證2，卷第31頁）；

㈣106年4月10日匯款150萬元至訴外人賴豐松所有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之帳戶內（原證2，卷第33頁）；

㈤106年12月4日匯款200萬元至億喬公司所有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之帳戶內（原證2，卷第35頁）；

㈥合計自104年7月20日至106年12月4日止，被告向原告借款共600萬元（計算式：50萬元＋100萬元＋100萬元＋150萬元＋200萬元＝600萬元）。

三、嗣原告於110年1月13日委託律師寄發律師函，催告被告應於函到後36日內返還600萬元借款（原證3），被告於110年1月15日已收受該律師函後（原證4），迄今仍未還款，原告始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600萬元之借款。

四、原告聲明：

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㈢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參、被告黃添榜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肆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104年7月20日至106年12月4日因投資訴外人賴豐松、賴智凱前揭土地合建案，陸續向原告借款600萬元，嗣原告於110年1月13日委託律師寄發律師函，催告被告應於函到後36日內返還600萬元借款），被告於110年1月15日已收受該律師函後），迄今仍未還款，原告始提起本件訴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合夥契約書、律師函、回執影本各乙份及匯款單據影本數份為證，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該事實為真，自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 項、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既尚欠有前開本金、利息未清償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負清償並給付利息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酌定相當金額宣告之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永慶